明末清初

才子佳人小說敘事研究

李志宏 著

大安出版社

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説敘事研究

李志宏　著

大安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敘事研究 / 李志宏著 .— 第一版 .— 臺北市：大安，2008.10
面；公分
ISBN 978-986-7712-36-3(平裝)
1. 明清小說 2. 敘事文學 3. 文學評論

820.9706 97020883

◆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

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敘事研究

著　　者：李　志　宏
發 行 人：蕭　淑　卿
發 行 所：大安出版社

地址：100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五一號二樓
電話：(02) 23643327　傳真：(02) 23672499
劃撥帳號：10103877　戶名：大安出版社
電子郵件信箱：taan1@seed.net.tw

二〇〇八年十月　第一版第一刷 0001~050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第三四五九號

定價：新台幣八五〇元

ISBN 978-986-7712-36-3(平裝)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誌謝

本書獲得九十六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審查通過，並核定給予補助(計畫編號：NSC96-2420-H-003-042)，謹此誌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胡萬川

一

李志宏有關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研究的博士論文，經過三年的沈澱與修訂，即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這是一個好消息。博士論文而能夠以學術專書的方式出版，公諸大眾，對任何人來說，都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筆者忝爲志宏的指導教授，當然更爲他高興，因此，當他要求筆者爲書作序時，也就欣然答應。

才子佳人小說是一種流行於明末清初的情愛小說。「情愛小說」是稍微寬泛的一種說法，因爲情愛故事自古以來就不限於「才子」與「佳人」。

由於古代傳統社會嚴防男女之別，正常家庭婚姻只能經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因此像現代的男女由戀愛而後結婚的事，在古代很長一段時期，幾乎是不可想像的事。畢竟，男女戀愛這種事的發生有一個簡單的先決條件，就是要男女雙方能夠相見。能相見而後能相戀，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在古代的傳

統社會裡，禮教之大防，講究的是男女有別、授受不親；大家閨秀自小的教養強調的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邁」。身家良好的閨女，真的是「養在深閨人未識」，除了家中親人，一般不能隨便接觸外人。即不能被外人識見，也不可能去見識外人。在這種情形下，好男好女當然難以相見。既不能相見，又何能相戀？

事實上現代常用的「戀愛」一詞，古代是沒有的，古代有的只是「愛戀」。而古代的愛戀當然不等於現代的戀愛。這也等於從另一方面說明了古代並沒有等同於現代人所認識的「戀愛」這種觀念。

然而，卻也是自古以來就流傳著許多的情愛故事，只不過，大多數有關情愛的故事，因爲受限於相見爲難這一條件，自然形成和如今戀愛故事頗爲不同的樣貌。因爲既要描寫愛情男女，便得安排男女相見，但正常的相見實際上難見，所以大多的故事便得有所轉折，設爲非常的情境，讓他們相見。雖然相見之後導致的結果也不一定就如當今所謂的相戀，但不論如何，男女之情與欲，總因爲有了相見而後激起。

如果談男女情愛不侷限在現實世間，便可見到古來男女情事之故事，自志怪以來，即已常見，只不過多的是超自然的遭際而已。或者神仙奇遇，或者情鬼纏綿，或者妖幻見情，以至於身魂乖離等等，後來總不外乎神鬼妖異才見男女。其實，這些牽涉超自然的男女怪談，正是人心不免有情，又不能真正談情的情況下的一種反映。藉一種超常、反常的構設，以超越現

實藩籬，爲被傳統拘壓捆綁的內心，揭開一線可以滿足男女情事想像的空間。神仙鬼怪的接觸，超越現實，當然不受現實禮俗的限制。古來多少男女情事託身於神鬼妖幻，就在於唯有如此，男女可以自在相見。

當然古來也還有不離人間的故事，但是要把那男女相見寫得自然，最自然的卻只能是男士與妓女的遭逢，就如〈李娃傳〉、〈霍小玉傳〉一類。否則如果要強調雙方都是正常好出身的男女，譬如〈鶯鶯傳〉，爲了使男女相見，就得想方設法，設爲一場非常的變故，如兵亂陷危與解圍等情節，使男女相見的安排，變得情有可原而不過份唐突。不過，即使相見了，出身良好家庭的男女，卻總還是再見爲難，因爲禮法規範的嚴刻依然。於是可以自由出入小姐閨房，爲小姐耳目的貼身丫環，便成了居間傳情的必要的第三者。紅娘在這類故事中之不可或缺，原因就在於此。否則初見之後的戀，便無以爲繼。

二

才子佳人小說是流行於明末清初的中篇章回通俗小說，那時候通俗小說的出版已經成了出版業一個重要的環結，也就是說當時已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可以支撐通俗小說的寫作、刊行。才子佳人小說大部分是當時的新作、新刊。

才子佳人小說的作者絕大部分強調男女主角出身良好或高貴，因爲他們認爲唯有這樣出身的男女才能配得上所謂「才

子、佳人」的稱呼。但是如此一來，傳統男女大防的嚴限，自然就如影隨形，不可或逃。於是這一類小說的最重要的一個情節，往往就是落在如何讓「才子」、「佳人」相見的設想。

傳統社會好男好女的結合，主要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不是出自戀愛。因爲現實的條件，也不可能讓他們相見相戀。可是，大概由於這種所謂的「不可能」的禮俗關防，壓抑人性太久了，人心已漸「思變」。雖體制上好男好女仍然不可能因相見相戀而結合，但小說作者們敏銳的嗅覺，似乎早已察覺從小說來突破這一侷限，是一個可以有賣點的構設。

才子佳人小說的作者們大多是有學養的好男，就像清初一些以「才子佳人」爲內容的彈詞，作者大多數是好女一樣。這些好男好女內心裡大概早就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有所不滿，早就渴望著從中脫逃，去自己見、自己選心目中的好對象。即使現實上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但小說（以及彈詞）的作者們還是就這樣的寫出了他們心目中的那種浪漫，只不過反映的是想望中的現實，而不是真正的人生現實。

才子佳人小說爲了讓出身良好的男女主角由相見而相戀，當然就得在「相見」的因由上特別用心設計，一如〈鶯鶯傳〉一樣。

此類小說常常設定主角不滿意於那種被安排的婚姻，因此想方設法自求佳人，（彈詞或者就變成了佳人尋求才子），而佳人何處？如果一直安居家中自然一無所見，因此爲遂所求，只

得藉由外遊，既可增廣見聞，更可能有奇緣。才子佳人小說的主要情節之所以常在遊、求中開展，道理就在於此。

當然，外遊冀有所遇合，機會可能比呆守家中爲多，但這也只是想像中的可能，既是好男好女，禮教大防四處皆然，於是各種讓才子佳人可以恰巧遭際遇合的情節構思，包括變裝（特別是彈詞寫女性出遊，就得變裝爲男子）、錯認、指認等等，便都是小說中常常必須面對處理的問題。總之，要把不可能（相見）化爲可能（相見），才子佳人小說就這樣，婉轉曲折的鋪寫出流行一時的「戀愛」小說。當然其中還有歹人、丑角的穿插，才子佳人詩文長才的鋪陳，不在話下。

三

才子佳人小說因爲較爲程式化的結構、書寫，而爲《紅樓夢》所譏，更因此爲後世論小說者長期疏忽，但它能風行一時，形成一種特殊的文化現象，卻絕不是可以隨便就輕忽以待的事實。而且就以小說的藝術而論，其中亦不乏佳作，不論在小說史或文化史上都是不可輕忽的存在。也就因此，而筆者在大約三十多年前，開始研究傳統小說時，就注意到這一類作品在小說史上受到忽略的事實。由於當時小說研究風氣未開，各地少見此類作品，筆者因此特別商請美國學界朋友遊學到日本時，代購藏於日本內閣文庫的諸多傳統小說微卷，包括代表性的諸多才子佳人小說。鑒於當時海峽兩岸對峙，不通聲息，而傳統通俗小說研究尚屬冷門，才子佳人小說更乏人觸及，筆者

因此先寫出相關的導論式之介紹，接著並對其中較重要作家開始做了初步考證研究，而且也和書商約了重排校印其中數部代表作品。而後因爲出國講學，計劃因而中斷，而個人對才子佳人小說的研究，也不再繼續。

然因爲介紹之後，觀念已開，而大陸方面的研究風氣也漸開放，關於才子佳人小說的資料也陸續重新刊印發行，學子們研究已不再爲資料難見所苦，筆者因此轉而引導博、碩士分別以才子佳人小說爲研究主題。而由於當時的傳統小說研究風氣仍是乍開之時，所以學子們的重點大多仍是以傳統中文系的考證分析方式爲主。

80 年代後期，特別是 90 年代以後，大量西洋文學新理論的譯介，在海峽兩岸如排山倒海般出現，這使得文學研究者，即使不是外文系的畢業生，也能大量而有體系的吸收新的理論，並加以恰當的運用。李志宏就是在這個時代浪潮底下的文學研究生，他自碩士時期從筆者研習傳統小說，筆者當時已知道他對小說理論相當有興趣，可以說是沈溺其中，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因爲小說的研究畢竟還是要回到小說之文學性。資料考證誠然重要，但那只是研究的一個部份，而且是在較早期階段，才顯其重要性。由碩士到博士，志宏的小說研究的理論切入，從敘述學開始，然後進入文化詩學的深度思考；研究對象從《儒林外史》而至系列的才子佳人小說。在才子佳人小說研究方面，志宏旨在針對特殊時期的集體敘事現象進行總體性的考察，試圖在形式美學和文化分析並行的宏觀探究中，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入詮釋系列小說在精神本體、美學規律、思想寓意和類型特徵等層面的話語表現，由此說明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在小說流派、文學歷史和文化語境中的美學意義和文化價值。經過多年的沉潛，終於能對才子佳人小說的文學、文化意涵，有了相當全面而深入的見解，他的才子佳人小說研究，代表了才子佳人小說研究的新的局面。而今謹以隨喜之心情，爲此序文，既以爲賀，更以推介。

2008 年 10 月於臺中寓所

摘要

明末清初是中國歷史發展分期中的一個特殊時期，無論從歷史政治、社會經濟、思想文化、文學藝術等方面來看，都產生了極大且深刻的轉型和變化。在這樣一個引人關注的時代裡，才子佳人小說形成一種集體敘事現象，使得諸多作品在敘事上建立了相對一致而特殊的意向性表現，深刻地反映了明末清初時期文人的文化心理與創作觀念處於轉化階段的歷史現實。從中國古代小說發展源流來看，才子佳人小說出現在《金瓶梅》和《紅樓夢》之間，具有承前啓後的創作表現和歷史意義。不過，以往人們可能對於《金瓶梅》和《紅樓夢》等經典小說進行具細靡遺的研究，但是對於才子佳人小說的相關研究，在深度和廣度上則相對忽略或較少涉及。

本文研究論題爲「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敘事研究」，主要研究對象是以清代乾隆以前時期的代表性作品爲主。依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記載，在清代康熙以前出現的作品有二十七部，除去《宮花報》存目不見、《夢月樓情史》、《錦疑團》殘缺不全以及《風流配》、《快心編》文體不合者，今可見完整作品計有《吳江雪》、《平山冷燕》、《玉嬌梨小傳》、《飛花咏》、《兩交婚小傳》、《金雲翹傳》、《麟兒報》、《玉支璣小傳》、《畫圖緣小傳》、《定情人》、《賽紅絲小說》、《幻中真》、

《人間樂》、《情夢柝》、《玉樓春》、《春柳鶯》、《夢中緣》、《合浦珠》、《賽花鈴》、《鴛鴦媒》、《飛花艷想》、《好逑傳》等二十二部作品。另依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所、文學研究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收錄清代乾隆以前出現的作品書目，另有《醒名花》、《生花夢》、《宛如約》、《孤山再夢》、《醒風流》、《蝴蝶媒》、《鳳凰池》、《終須夢》、《巧聯珠》等九部。據此，本文總計討論所及之作品數量爲三十一部。

本文研究主旨將著重聚焦於作品本體特色與作家精神生產性質方面進行探究，研究取徑主要針對特殊時期的文學現象做一整體性、系統性的考察，深入分析小說文本的審美本質和藝術特徵，期能在有關小說敘事建構的本體考察、美學規律、思想寓意和類型特徵等層面的探討上，對於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敘事與作家集體創作心理表現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希冀能拓展新的研究視角，藉以深入詮釋才子佳人小說作家的創作心態、作品的類型價值和作品的主題意涵，從中說明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集體敘事現象的構成，在小說流派、文學歷史和文化語境中所具有的實際地位和文化意義。由於近、現代西方在文學研究方法論的建構與運用有其突出表現，現代的文學研究者亦逐漸意識到採用新的研究方法重新分析中國古代小說藝術形式表現的重要性，並已有顯著的成效。因此，本文研究方法是以「敘事」的分析爲基礎，藉由不同文藝美學理論的參照運用，期能在相對客觀的角度上從才子佳人小說自身的創作特

點出發，重新論述才子佳人小說的美學表現，進一步闡明才子佳人小說的美學意義和文化價值，並給予適當的詮釋和評價。

本論文凡分六章：

第一章：緒論。本章旨在說明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生成背景、作品定位、研究概況、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原則。

第二章：原型：才子佳人小說敘事建構的本體精神。本章從神話—原型批評和原型理論觀點探究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創作的原始意象、原型母題和原型模式，藉以說明其類型化表現的精神意義，主要從原型移用觀點闡論小說創作發生的文學意義、美學價值和文化底蘊，並說明小說創作本身所體現的原型精神。

第三章：話語：才子佳人小說敘事建構的意指實踐。本章將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的創造及其流行，視爲作家群體利用敘事成規以參與現實的一種集體欲望的文化表徵，可能蘊含了特殊的意指實踐，主要探討小說話語構成作爲文化釋義的表意形式的本質及其審美規範。

第四章：寓言：才子佳人小說敘事建構的主題寓意。本章將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敘事創造視爲社會的象徵性行爲的表現，在歷史語境和社會文化的互動影響下，小說話語構成、敘事形態和文體形式的類型化表現，無形中使得小說文本在集體敘事現象構成中具有寓言的內涵，主要從詩言語的話語特性和求女行動的解讀上探究小說的主題寓意。

第五章：類型：才子佳人小說敘事建構的美學機制。本章將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界定爲通俗文學話語系統下的一種類型，整體敘事創造在共相性的審美慣例制約下具有定型化的美學特質，進而形成特有的基本幻象，主要探究小說文本作爲大眾文本的形態特徵及其敘事建構的美學機制。

第六章：結論。本章綜括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敘事創造的美學意義和文化價值，認爲作家在才子追尋佳人的浪漫故事建構中，以「遊與求女」的意識形態素進行敘事創造，其中「追尋歷程」作爲才子佳人小說敘事話語的審美生命形式表現，普遍體現出作家群體期盼科舉入仕與夫婦齊家雙重理想實現的內在集體欲望，並反映了特定時代作家對於現實的一種理解和解釋。末則說明在研究過程中所獲得的啓示，一則明於研究價值之所在，二則作爲後續研究之參考。

本文主要通過上述論題之深入探究，從不同的理論視野說明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敘事的美學意義和文化價值，從中建構文化詩學研究的基本徑路和思維體系，並提供個人詮解文學現象或文化現象時的基本理念和看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